

刑 事 狀 民 事 狀 行政訴訟 <u>法、規、章、裁、判、憲、法、案、查、聲、請、書</u>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table border="1"> <tr> <td>憲 法 法 庭 收 文</td> </tr> <tr> <td>112. 9. 01</td> </tr> <tr> <td>憲A字第 1815 號</td> </tr> </table>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9. 01	憲A字第 1815 號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9. 01						
憲A字第 1815 號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12Ew886

第 1 頁

010072

33x59

--	--	--

法湖案裁判憲法審查專請書

茲依憲法訴訟法(新憲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61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專請,請鑒核。

主要爭點:

一、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溯及既往(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

二、系爭規定應溯及既往,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權益之原則?

三、矯正機關依系爭規定溯及既往,是否抵觸憲法信賴保護之原則?

四、矯正機關依系爭規定溯及既往,是否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五、矯正機關依系爭規定應溯及既往,是否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六、矯正機關依系爭規定溯及既往,是否侵害憲法所稱:人民享有訴訟救濟之權益?

審查客體:

一、95年1月1日公布施行新刑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罪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得享有假釋之權利。」應溯及舊法時期業已結案之事實是否合法？合憲？

二、茲為判決監獄行刑法行政處分，或稱監獄管理措施事件，法務部以命令於95年11月9日以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作成解釋，該罪人所犯係規定重罪不得假釋，其犯次並非故意為累犯，亦有假釋期間再犯罪之情況，且具累犯次數應包含95年1月1日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1月1日新刑法（施行）以後重新計算（下稱特矯正機關函釋）。及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以函請通知魏定華請人所犯本條為重罪不得假釋之函告，不得稱法務部及屏東監獄為矯正機關，實質引用司法院（下稱大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結案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點

「向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後始至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定。」及援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3 號第 2 號判決意旨；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執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系爭局判決及矯正機關正釋與其認定所援引解釋及判例，涉及違法違憲之爭議，有其審查之必要，係謂本件審查之客體。

確定局判決案類；

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字第 6 號。

廢棄判決事項之聲明；

本件確定局判決及矯正機關命令作成之解釋與認定案爭規定適用之函告，所涉據稱係文規定解釋制定規則，應及法規廢憲法審查並裁判違憲之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並恢復聲請人應享有解釋之權益。

查：聲請法規廢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自利；

## 一、事實陳述及法律概述：

申請人獲矯正機關函告通知，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不得假釋。申請人不服監獄行刑法行政處分兼監獄管理措施，認為逾越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業經申請人先提請申訴內政部救濟後不予撤銷不得假釋認定函告，再經提請行政訴訟程序（本件為給付訴訟、確認訴訟及撤銷訴訟），並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途徑，認確定為判決；及矯正機關以命令作成一函釋（法矯字第0950903772號）涉及攝錄保存規定解釋判定關於既生之規則；及所依攝錄張數等規定解釋之適用而認定關於舊法時期犯罪行為事實結果數結應適用新法而不得假釋，違反憲法第7條公平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身自由權益；亦侵害人民享有被憲法第16條所定行政訴訟救濟之權益；亦違反憲法所稱信賴保護原則；抵觸憲法所稱罪刑法定原則，更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爰依憲新法規定向大陳憲法法庭提請為本

件聲請案，審查法院經裁判憲法審查違憲宣告之判決。

## 二、程序事項：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之案件，對於沒利確定之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裁判，認有抵觸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其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之裁判送達後六個月內之不變期間為之（憲新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之裁判違憲，並廢棄之。廢司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之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新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即失效者，準用第59條規定（憲新法第60條規定）。本節案件……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新法第61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聲請案於112年6月14日判決確定，應於六個月內法定期間向大憲憲法法庭提請法院裁判憲法審查宣告違憲之判決。

貳、基本權益遭受不法侵害事實與所涉憲法權利；

一、聲請人經矯正機關以函告知本件為重罪不得假釋，剝奪聲請人有提款假釋之權益，使聲請人不得提款假釋，

致其人身自由遭受嚴重損害與憲法第8條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權利相悖，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7條公平平等原則，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本件聲請人第2案重罪係在82年所犯之行為事實，應屬95年7月1日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施行前所犯之案件，第2案重罪行為當時並無規定不得假釋條款，業不應溯及既往據以認定而認其本案重罪不得假釋認定之本案重罪累犯紀錄，因此，聲請人所涉本件聲請案件之罪仍應排除適用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

二、本件聲請案，業有二則爭議事項；第一則為法務部於95年11月9日以命令作成法矯字第950903772號函釋（下稱矯正機關函釋）；及第二則為矯正署監獄（下稱矯正機關），援引大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及111年臺簡上字第29號第2條判決意旨認定本件聲請案為重罪不得假釋案件，聲請人不服隨後大法官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呂大法官提出解釋理由書意旨與112年憲判字第3號蔡宗珍大法官提出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

782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59段所稱：「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有關假釋目的之規範意旨對照，針對矯正機關函釋及引述大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而對本案之認定，尚須下列敘明。

三、憲法第83條增訂專裁判憲法審查者；其規範意旨有二；首先，就列舉監督機關（矯正機關）所為之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之執行或認定，其函釋及函告均定性為行政處分或轉監獄管理措施規則；其次，以人民基本權利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遭受侵害，而使其得就矯正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最後，本於憲法法庭之補充性當聲請人用盡窮及救濟途徑，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下，應許其向大法院聲請為其審查之規範意旨審查。此時憲法法庭應以聲請人具體指稱終局裁判及矯正機關函釋及函告為審查之標的，此即為準裁判憲法審查。依此，不應以函釋及函告之標的認定是否為行政處分之監獄管理措施規則處分，而應以函釋及函告本質認定是否為行政

處分及管理措施處分。

新涉基本權；

1. 在法律下一律公平平等。

2.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3. 人民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救濟權利上尤應保障享有充分之訴訟權與防禦權。

4. 人民應享有受憲法所保障之各類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參、確定終局判決及矯正機關所依據之適用法規範圍及解釋，系具體指摘違法違憲之爭議；

本件聲請案所持主張及立場見解如下敘明；

實體事項；

1. 犯罪之成立及犯罪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何種行為成立犯罪？成立犯罪後應依何種刑罰，施以如何程度之處罰？均以行為時法律所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罪刑法定原則之確立，目的在禁止國家（矯正機關）濫用其權力，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處罰。查：法務部於95年11月9日以行政

命令作成法務部第0590372號函釋(下稱矯正機關函釋)所述後刑人所犯重罪不得假釋,其次並詳述然為累犯,亦有假釋期間再犯罪之情況,〈且累犯次數應包含95年7月1日前之累犯紀錄,並非自95年7月1日以後重新計算〉,鈞鑒核法務部以行政命令作成該函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應溯及既往,著法時期已發生之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事實所生之結果,終法務部涉及以法律明文以外之規定,以行政命令作成函釋,其擴張條文規定解釋制定規則處罰,認有違法律意旨之爭議。

2. 按禁止不利之溯及處罰為罪刑法定原則之核心內涵,罪刑法定原則,既在禁止國家(矯正機關)濫用其權力,對於成立犯罪者,絕不以行為時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因此,不得依行為後制定之法律,對行為人施以處罰。但若行為後之法律更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行為後之法律,既無矯正機關濫用其權力之疑慮,且對行為人有利,可例外為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

3. 前述,罪刑法定原則之確立,目的在禁止國家(矯正機關)濫用其權力,羅織行為時法律所未明定之刑罰,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以保護人民生命及自由不受來

自願(矯正機關)之意受擾。因此，行表當時之法律  
有關不利於人民處置之規定，性質上是否屬於刑罰，而應受  
罪刑法定原則之控制，自應綜觀全體法規，之目的與  
功能予以定之。蓋若不如此，無異承認矯正機關得依行  
政命令創設擴張條文解釋判定規則使用刑罰之詞句為  
理由，使罪刑法定原則形同具文，終以束縛人民身體自由  
於特定處所，而與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無異者，不問其  
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詞名義，殊須有法律之依據，尚須  
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  
被告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故矯正機關以  
條文解釋擴張條文解釋及既生剝奪聲請人酌  
假釋之機會，又無矯正真正自新之配套措施，如何  
當不與等同類似刑罰者等及處罰，再者法律更並無明  
文規定應溯及既往，雖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所作成  
之解釋，涉及擴張條文規定解釋判定規則應溯及  
既往，實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爭議。

4. 再述以行為之處罰，以行為前之法律規定處罰者為限。實務  
上向來將此之處罰，包含刑法與刑法相類似之國家高權

對於違法，有責之行為，所為之處罰，規定任何人未經法律所定  
之程序，不受生命或自由之剝奪或科處其他之刑罰。學說及實務亦  
認為，任何人行為在其發生時，所處之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所適用  
之刑罰。故條文中所規定所屬監獄管理措施是不具有行政處  
分之性質，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作成之解釋是不具有擴張條  
文規定解釋，溯及既往，抵觸法律專及憲法禁止法律溯及  
既往原則，若無法自主解釋，矯正機關以另章規定依兩釋  
擴張條文規定解釋制定溯及既往之規則，將另章規定新  
刑法歸類為行政處分與監獄管理措施之規則，即可在  
憲法加嚴制定溯及既往規則，即無法使聲請人受到應有之保  
障終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規定亦將失去其實  
質作用。故應以實際有效且有矯正教化之方式為之，而非  
以理論及行政命令作成兩釋之處罰，與無中生有擴張  
條文規定所無可溯及之解釋及不切實際憲法之規則  
論以重罰，此係相當重要之原則，更何況是刑法未明文規  
定應溯及既往之法規範，故特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  
作成之解釋及對本件兩釋之認定與聲請人涉及有憲法  
違憲之爭議，需由司法獨立機關公平審查作此裁決。

5. 另述案爭規定並未明文應採溯及既往，矯正機關何以能得以行政命令作成函釋擴張條文規定解釋，採應溯及既往制定規則？案爭類函釋及規定函告實已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特規定於修正前，並無童罪不得假釋條款，修正後更無明文規定可以溯及既往適用舊法時期所犯行為事實已終結之案件，故亦不應受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不應溯及既往舊法時期所犯行為事實結果從條文明白宣示之假釋規範屬性，有關案爭規定客體內含，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作成函釋制定擴張條文規定解釋，從輕體配套措施及學說實務見解觀之；刑法第77條修正前之假釋規範，並無累犯童罪不得假釋，修正後更無明文規定舊法時期之行為終結應溯及既往適用新法不得假釋條款，案爭矯正機關之函釋性質實為擴張條文規定解釋，制定法規所未規定之規則處罰，涉及創設擴張條文規定以外之解釋，認有違法及牴觸憲法爭議。

6. 再論矯正機關所述；依據援引大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大法院釋字第407號、第287號解釋；指新

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戒損規範對業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醫下字第23號，第27號判決意旨）。又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為大要之釋示，以供機關或下级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之依據（釋字第407號解釋）。又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源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日起有其適用（釋字第287號解釋）。依據矯正機關所述意旨，導請人作出二部分執事項；第一則依據授司釋字第40號，第28號解釋，謹依大法官解釋見解所稱：「按職權命令非法律，自受依法行政原

則之法律優越原則所拘束。因此，上開職權命令難以作為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作成解釋函等規定解釋函及羅繼聲請人依據舊法時期之行為時法律所未明之規定處罰。而制奪聲請人應享有之解釋權利，以及無矯正導正自新之配套措施，僅論以罰鍰及處罰條等規定溯及既往之處分，業經已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職權命令所作成之解釋函，更難以作為對抗憲法所稱之信賴保護主張之信賴基礎。故聲請人謹依法重申，依據中央法規之規定係依公布（施行日）起算即日生效，不論是增（修）訂或刪除，均應合先敘明。第二則：再依據矯正機關援引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駁簡上字第23號、第27號判決意旨，聲請人謹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8號呂大鈞法官提出解釋理由書及112年度憲判字第3號蔡宗珍大法官提出解釋理由書為參照；上述系屬特別深論者，乃上開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之意義為何？所謂法律關係，係指依法律規定所生之互動關係，此一互動關係即為法律效果，難以權利與義務關係為最常見關係，但不以

此為限，例如：法文地位、資格等亦包含在內。應進一步說明，就民法法律一般性結構觀察，完整之法條通常以前段為構成要件事實，後段為法律效果，所謂構成要件事實係指能發生法律效果之事實，至於法律效果為立法者所決定之規範，何種事實為構成要件事實，亦即立法者要將何種事實賦予法律效力，係由立法者依其規範目的作出之選擇。在刑法構成要件事實，僅限於犯罪行為人之行為。所謂法律關係，係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及所連結之法律效果關係。因此，前開解釋理由書所稱：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係指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及所連結之法律效果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如此方能與前開解釋理由書所稱：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新法規之邏輯貫系爭而釋引述系親定擴大闡及解釋導致有悖認定不得假釋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前案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事實，因裁判法律效果及執行之不法秩序，於該條款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特規定經矯正機關以再釋作為解釋，認定係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而

然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特函共援引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之前例，作為判斷是否溯及既往規定之基礎，係本件所訂之爭點及爭議。特函釋上述爭規定未賦具體權利義務，竟自採行政命令之解釋方式擴大解釋，已違反上述意旨，故特函釋本句特宣廢止適用或不再援用。

7. 易言之，若犯罪所生之結果並非構成要件事實，不因犯罪行為所生之結果，橫跨新舊法規，發生真如何適用新舊法規之問題，而依矯正機關函釋見解認定，除去舊法規時期犯罪所生之不法結果秩序而制定新規則，即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那麼即是發生於舊法規時期之犯罪，矯正機關均得以該犯罪所生之不法秩序尚未除去之，以為回復法秩序及安定法規業為由，而致本件所訂涉有違憲法抵觸憲法之爭議，將所謂：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流於一種空洞之口號（憲判字第1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8. 依矯正機關特函釋引本特規定重罪不得假釋適用裁判時及發生於舊法時期犯罪行為所生之不法秩

序尚未除去，而犯罪行為若已進入法院審判程序並將為裁判，此時符合構成要件事實之犯罪行為當已完結。因此，系爭兩釋告引述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依特種規定所適用之犯罪行為，其認定可以包含兩種。第一種：犯罪行為於系爭規定施行前已完結，但尚未經裁判。第二種：犯罪行為於系爭規定施行後完結。於第二種情形，犯罪行為既於系爭規定施行時尚在持續中，自應適用系爭新刑法規定，固不生溯及既往之問題。至於第一種情形，依矯正機關兩釋告所引述系爭規定，特未賦予具體權利義務，其所採命令之解釋方式擴大解釋，則蓋真正溯及既往，實已違反刑法第1條及抵觸憲法所定原則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意旨，系爭兩釋不合時宜應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111年憲判字第1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9. 本件聲請案，系爭新舊法規修正增訂前後之適用法規，矯正機關兩釋向新法規認定行為結果屬於舊法規時期構成要件事實之犯罪行為已完結之舉犯紀錄，依新法規溯及舊法時期已完結之舉犯紀錄前案追罰認定本案執行不得享有假釋之權利，實屬已

抵觸憲法禁止溯及既往之爭議。查：矯正機關以行政命令作成函釋擴大解釋，特認與原則性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違背，依特約告引述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就系爭新舊法規之規定而言，系爭規定並無明文規定之規定可依溯及既往原則適用於本件尊請案，矯正機關作成系爭新舊法規，而以行政命令作成函釋擴大解釋，可以溯及於95年7月1日以前之累犯記錄，尊請人不服，係以具狀向審級法院提訴，且具體指摘本件尊請，矯正機關以函釋告認定尊請人本件是屬重罪不得假釋及刑人，尊請人不甘信服並認本件認定函釋告抵觸憲法並無不當，更並無不生信賴保護或不得爭執之情形，依上開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對照111年憲判字第18號解釋理由書；112年憲判字第3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182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及釋字第173號解釋理由書第5段；及釋字第176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假釋規程意旨，矯正機關所述恐有誤解釋意旨，僅取完整之法條後段法律效果，系爭依前段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就緒而論。本件系爭函釋告引述系爭大法官解釋及系爭規

定並未賦予具體權利義務，竟採行政命令函釋方式擴大規定解釋，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天然性，亦抵觸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經玉釋及函告認定違誤，不合時宜應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

九、按憲法法治原則所蘊含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禁止立法者使予預人民權利之不利性法律規定，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生效前即已完竣或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亦即便新法律規定之效力溯及既往，致過去已完竣或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狀態，重新受到新法律之評價。因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涉及的是實體性，不利性法律規定之（法律效力）溯及既往地發生，如法律規定內容對法律生效前之過去事態並不具創設新的權利義務內容之效力，而僅是對過去事態之確認，此類針對過去既已存在狀態所為之確認性法律規定，並不涉法律（效力）溯及既往問題，反之，即屬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司憲判字第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再論，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係

針對立法部分並針對矯正機關擴大解釋制定規則制定部分之保障，係保障人民正當信賴原法律狀態所生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立法者制定新法律，而矯正機關所以解釋溯及既往改變受信賴之原法律狀態者，除有憲法正當事由，否則即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之可能。故此，針對立法之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其保障內涵與亦自信賴保護原則導出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實無二致；立法者制定對人民不利之新法律規定，並使之溯及於新法公布前生效，致使人民依新法公布前之舊法規定下原享有之權益遭受剝奪或減縮，即可能涉及是否違反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反之，立法者雖制定對人民不利之新法律規定，如該法律僅向未來生效，不具真正或非真正溯及既往之效力，然，若無任何矯正機關能以行政命令作廢溯及既往解釋擴大條文規定解釋制定溯及規則剝奪華語人原享有之提報解釋權益？若等人民於新法公布前之舊法時期所享有之法律上權益，縱無法延續至新法生效後，此種無涉法律效力溯及既往之

立法，並不生是否抵觸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反之，矯正機關解釋上述條文規定並未賦予其具體權利義務，竟制定規則即屬抵觸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及違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而人民就過去對已有利之法律狀態將延續到未來，不會有幾人所謂「信賴」，實僅屬主觀性期待或願望，並不被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保護。因此，凡法律不生溯及既往（包括法律非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問題者，原則上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112年憲判字第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1. 按矯正機關依修正後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認定本件不得享有假釋之權利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欠缺法治國制定之矯正及真正配套管理措施，直接剝奪多人享有得報假釋之權益，其不利之溯及既往認定，是否合法？是否合憲？應否禁止？可否撤銷？係本件聲請許法標的前提問題，如矯正機關所涉確屬溯及解釋，是擴大條文規定解釋，其所涉擴大解釋根本不得為之，而非過苛時，得具體指摘適用於本件尚修正後之重罪不得假釋條款

規定其結果亦會造成完全不相干之人，在同一時間在不同地點，自別犯相同之罪，僅因其中一人係於修正前受裁判（含執行完畢）另以於修正後受裁判（含執行完畢），其裁判時間不同，致其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事實，及法律效果之事實處置，有完全不同之結果。此一法律上完全不同之對待，並非基於其行為之性質不同所生，而係基於行為人未必能控制之訴訟程序進行速度使然，此種既非基於事物之本質不同，又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平等之不利待遇，然然係因平等規定之憲法或稱矯正機關溯及既往之解釋所生，殊亦已違反憲法第1條所宣示之平等原則。再言犯罪刑法定原則下，何種情形始成立犯罪，以及犯罪成立後應如何處罰及處分，均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這樣的法律原則，確實賦予刑法新的意義及功能，以刑法保障機能，保護人民之自由，除了法律所明文規定之行為外，人民可以自由為其他任何行為，因此，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可以說是國家保障人民自由之最明確宣告。從而罪刑法定原則及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下

禁止羅織作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刑罰，並依以法律明文  
規定以外之處罰，系爭矯正機關應依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  
則為要旨，撤銷給付時宜應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系爭刑  
及說在內釋，並恢復聲請人應享有得被假釋之權益。  
按憲法是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保障人民自由自在，隨心所  
欲地生活，是憲法核心之宗旨，為達成此一宗旨憲法開  
宗明義於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再堅定宣示憲  
法是為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而制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  
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需者外不  
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聲請人認矯正機關函釋及  
其管理措施規則，已侵犯聲請人之自由權益時，即必  
須由獨立之司法機關依法律及憲法規範，準憲法  
院救濟，進行公平公正之判斷與解決。再者以特處  
罰與行政處分，乃國家干預人民自由與權利之各項措施  
中，最為嚴厲之規範，因此，為憲法明文規定，國家以  
刑罰干預，矯正機關以行政處分管理措施規則，干  
預多列入自由及權利之要件或程序，就憲法第8條規  
定：人民自由與權利之保障，特別詳加規定，國家

對人民自由之干預時，應遵守之程序，更何況是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自由干預時，更應遵守其程序，本件所爭亦本於此也。

12. 就本件爭議案件而言，涉及矯正機關特種解釋引述特種規章未賦予具體權利義務，竟自採行政命令解釋方式擴大解釋，及以大憲釋第60條解釋理由書援引適用，而認定本件聲請人為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聲請人特指摘該上述解釋，涉及擴張條文規定解釋，羅織82年前案行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刑罰，並施以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處罰，溯及82年前集累犯紀錄之專處罰，約追82年前案而為本件4年6月不得假釋認定之行政處分問題，可以說是對刑法及憲法法律最根本之罪刑法定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進行挑戰，特種解釋已經觸動了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最敏感神經，針對這樣嚴肅之憲法法律議題，不應僅考量適量矯正機關特種解釋及行政措施規則問題，實應針對該命令解釋是否涉及擴大條文規定解釋溯及既往，及援引釋字第60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致

前段所稱構成要件事實是發生於舊法規時期之犯罪前科累  
犯紀錄不顧及而認定為適用新刑法不得假釋條款，聳請人  
謹依111年憲判字第18號解釋理由書及112年憲判字第3號解釋理  
由書及大原釋字第780號解釋理由書第85段及釋字第793號  
解釋理由書第59段所稱罪刑法定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阻礙  
止法得溯及既往原則，及大原釋字第776號解釋理由書第  
10段有關假釋目的之規範，對照系爭兩釋告，是否涉及  
置職前累犯為時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刑罰而酌匯溯及本  
案不得假釋之處罰？有無逾越法律明文規定以外之溯  
及既往處分？按司法獨立審查機制，裁判審級法院自  
應負責查處，應從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宗旨出發，存  
疑應點爭訟相關問題，並進行嚴格之審查及確認，並依  
法撤銷本案不得假釋之規定，恢復聳請人應享有得假  
釋之權益。惟聳請人所稱審級法院不予認同而致遺憾  
回，聳請人窮其盡司法救濟之途徑，謹依法向大原憲  
法法庭提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為本件審查裁判違憲  
宣告之判決。

13-綜上所陳，釋憲刑法第77條與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

2. 該規定之法律文字與立法目的及理由均未規定應溯及既往  
舊法時期之累犯次數係指95年7月1日新刑法施行前所犯之  
累犯之累犯紀錄，而前述新刑法施行後所犯五年以上之重  
罪受刑人適用新刑法不得假釋條款，尊請大法院鈞庭  
查照：針對本案違憲爭議案件，系指釋告，僅有處置規  
範，系指尊請人享有假釋之權益，並無矯正教化抑遏措  
施之規範，實存有違法違憲互相矛盾之爭議，必須經由  
獨立司法審查之大法院鈞庭依據憲法之規範，公平公  
正進行公開獨立之司法判斷與審查，針對本案尊請個  
案審查實體：以局裁判及矯正機關之釋告，實質適用  
上述系爭規定未賦予具體應溯及既往權利義務擴大  
係文規定解釋，擴張系爭規定不予假釋者度法律效果羅  
織前案為時之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處罰，其法律評  
價顯已實質違背憲法所稱之罪刑法定原則及信賴保護  
原則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亦違反憲法第8條保  
障人民人身自由權限，及抵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法律明確性原則等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上述意見，系指矯正機關之釋告，不合時宜應予

適用新刑釋告)或再援用舊刑釋請人許款權利  
效力一致公平及禁止矯正機關及既在刑定適用刑  
及黨團造成請人許及重罪(不得假釋保款)之刑罰罰,  
遠高於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過苛,茲請請人以窮極司法救  
濟之途徑,請於大法院庭提請鑒核法規範,裁判憲  
法審查宣告違憲之判決,無法回復請人所受憲法  
保障之基本權利其所受之侵害及損害,除依法尋求  
取恢復原真享有國家賦予之改過自新與予提款假釋之  
機會與權利,專請大法院庭鑒核審查本案請  
案件,以昭憲章,並維護請人應享之權益,盡憲法  
守護者之責,以臻司法之大義,若予准行審查救  
濟,甚感德澤。

謹 狀

檢附卷證資料如下:

聲請1:法務部104年11月5日以法檢決字第1040  
4043210號書函,影本壹份。

聲請2: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通知函告備

用假釋系屬本壹份。

聲請3-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申請決定書影本壹份。

聲請4-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行政訴訟答辯狀影

本壹份。

聲請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簡字第5

號判決書，正本壹份。

聲請6-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行政訴訟正訴答辯

狀，影本壹份。

聲請7-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6號

判決書，影本壹份。

以上共柒份卷宗資料請查照。



